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军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其中李勇军、孟德庆、陈孟钊出席了现场会议，朱旭东、文东华、董静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费用不超过 2015 年标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，公司拟修改公司组织架构。具体为：公司保留了董事会办公室和内审部；将财务部、融资部和审价部三部合并为财务部；将项目前期部、招商部、销售部、工程技术部统一合并为房地产运营部；将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合并为行政人事部；并增设投资部。总体上成为“一室五部”的格局。该调整拟于 2017 年 1 月 1 号起开始执行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4 日